

多元性別友善支持者訴求報告

李怡青
台大心理系

自從 2017 年 5 月 24 日釋字 748 解釋之後，政府單位尚未有具體進度，而民間團體分為正反支持力量動作頻頻。其中尤以今年年底「愛家公投」共三案，分別包括婚姻定義公投、適齡性平公投、婚姻以外形式規範同性結合，現已宣稱完成第三階段聯署人數要求，連署書在中選會查對中。而因應「愛家公投」的婚姻平權正方亦發動婚姻平權與性平教育公投反制。

在這樣正反雙方對抗的氛圍中，一些年底候選人開始表態對於婚姻平權的正反看法。本報告書將檢視這些民眾意見，共分四部分。第一部分檢視本研究樣本的組成。第二部份檢視候選人對婚姻平權正反看法對其投票意向的影響。第三部分檢視受訪者對於台灣政治與婚姻平權的看法，包括其期待的多元性別相關政策。此外，在此部份會特別聚焦少數族群(如多元性別、其他性傾向認同者)的資料，以比較與其他群體的異同。第四部分從政黨偏好的交叉分析，在多元性別議題與候選人投票意向上的分析。

I. 樣本異質，兼具多數與少數族群的聲音

本研究為伴侶盟、Hornet 與女人迷共同發起的「多元性別友善政策問卷調查」，從 9/8 上線到 9/17 下線，共有 7907 人回答。為立意取樣，採網路問卷。為確保網路問卷填答品質，設計四組交叉比對資料，包含年齡(填非首投族但年齡未達 22 歲)、政黨偏好(回答無政黨偏好又勾選特定政黨偏好者)、關注多元性別議題態度不一致(自陳沒有關注的多元性別議題卻又勾選特定多元性別議題)、對候選人評估不一致(自陳不在意候選人多元性別政見又勾選在意候選人的特定政見)，此四組交叉比對共篩出 219 人，僅佔總樣本的 2.8%，另有一人年齡填寫可信程度低(118 歲)，亦不列入後續分析。以刪除的填答比例來看，資料品質良好。

此外，伴侶盟在舉辦活動中，亦發出紙本問卷，以比對紙本問卷與網路問案的差異，共 27 份，經前段相同交叉比對資料，有一筆刪除資料。合併兩資料來源，共計 7713 人。

本研究採立意取樣，特別針對多元性別社群，但亦邀請對於多元性別議題感興趣的主流群體，樣本除了包括過往調查研究少有資料的多元性傾向認同者(同性戀 63.8%、雙性戀 17.2%、其他 3.4%)，異性戀認同者亦達 15.5%，兼具少數族群與多數族群的聲音。本樣本亦包含順性別男性 57.2%、順性別女性 40.9%與 1.9%多元性別者(如雙性人、跨性別者)。由於樣本數大，許多比例不高的特定背景受訪者，也有相當人數，其表態內容有一定的重要性。舉例來說，雖然多元性

別者在本樣本所佔比例不高，但亦達 146 人填答。

根據資料刪除比例、性別、性傾向認同、年齡上，在兩資料來源的差異，除紙本問卷有較多女性填寫，其他在性傾向認同與年齡上無明顯差異，後續不再檢視兩者的異同。

本樣本受訪者年齡介於 20~67 歲，平均年齡 29.9 歲。受訪者來自台灣 22 縣市，其中以新北市(16.8%)、台北市(13.7%)、高雄市(13.3%)、台中市(11.7%)最多，連江縣最少僅有五人填答，但除此之外，各縣市都有至少三十餘人填答。政黨偏好以無政黨偏好者最多(52.7%)，另外複選政黨偏好中以偏好時代力量者最多(33.0%)，民進黨(19.6%)與社民黨(15.2%)在這群關心性別議題的選民中，也獲得不少支持，國民黨偏好者亦佔 10.0%。

以上樣本特性評估顯示本樣本雖為立意取樣，但樣本背景多元，且可觸及一般選舉態度較少觸及的族群，是本樣本的珍貴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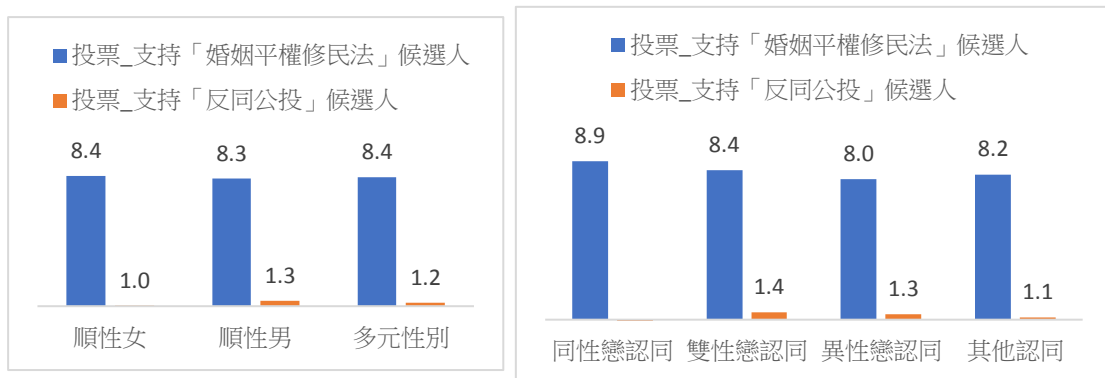
II. 受訪者對於台灣政治與多元性別相關權益都表關心，且對於性別友善候選人的殷殷期待

本樣本之受訪者多關心台灣政治，以 1~10 分評估，有半數以上的受訪者評分為七分以上(53.8%)，平均而言，所有受訪者對於台灣政治的關心程度為 $M = 6.39$, $SD = 2.47$ 。其中預測關心台灣政治程度最穩定的預測變項是關心多元性別相關權益的程度，越關心多元性別相關權益者，亦越關心台灣政治，標準化 $\beta = 0.40$, $p < .001$ 。政黨偏好(國民黨或民進黨政黨偏好者，關心台灣政治程度越高)與其他人口學變項(如性別、性傾向認同、戶籍縣市)預測關心台灣政治的的差異都不大(效果量 $\eta^2 < .005$)。

除了受訪者自評的關心程度外，客觀的候選人知識亦顯示受訪者的自評程度有一定的正確性。認為自己知道選區候選人的受訪者，答出的候選人正確性達 90.9%，而且越關心台灣政治的受訪者，答對選區候選人的正確率越高($r = .37$, 標準化 $\beta = 0.36$, $p < .001$)。

然而，大半數的受訪者(介於東部地區 44.6%~離島地區 68.3%)表示不清楚選區候選人對於婚姻平權的看法，或是候選人未清楚表態。然而如果候選人有表態支持「婚姻平權修民法」的話，所有戶籍縣市受訪者皆有較高可能性投給支持的候選人，其比例遠遠超過投給表態支持「反同公投」的候選人(87.2 vs. 11.3)。兩題項得分之差可說明，如果同一個選區出現一位支持「婚姻平權修民法」與一位支持「反同公投」的候選人，受訪者的投票意向很明確，會投票給支持「婚姻平權修民法」的候選人。此外，此投票意向差異無戶籍縣市差異($p = .42$)，在不同性傾向認同者或不同性別認同者的差異也不大(效果量 $\eta^2 < .004$ ，參見圖一)。

圖一、投票意向：正反立場候選人 vs. 性別認同、性傾向認同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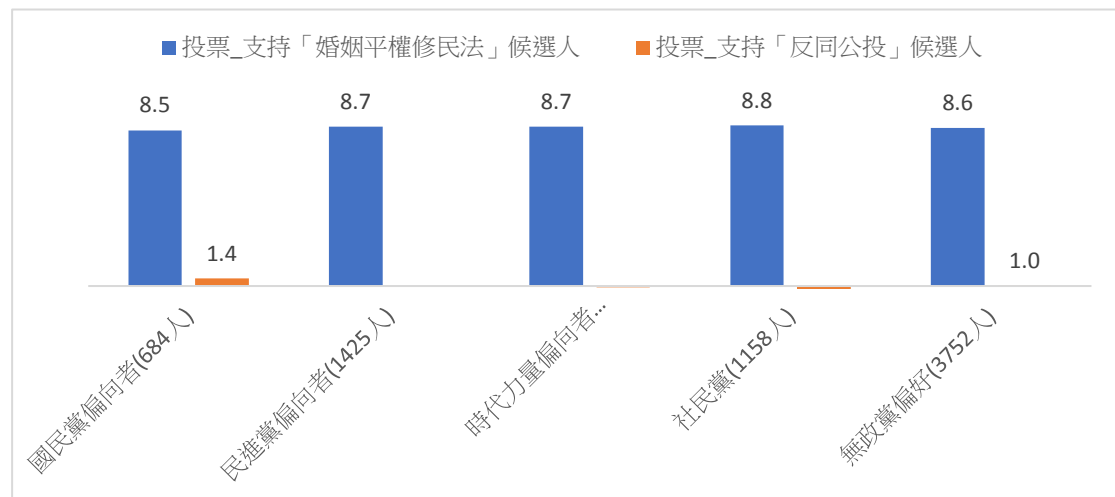


此外，以上的資料亦顯示受訪者並不會因為候選人光是表態支持「婚姻平權修民法」就一定會投票給該候選人(因為得分在八分左右)，但是表態支持「反同公投」的候選人應該不太可能拿到這些受訪者的票(因為得分在最低分的一分)。接著，我們檢視受訪者期待候選人端出的牛肉。

III. 表態婚姻平權的立場是毒藥？還是良藥？

我們特別交叉比對不同政黨傾向者在候選人表態、政見議題與支持程度之間的關係。結果發現無論是國民黨、民進黨、時代力量等其他政黨偏向者，或是無政黨偏向者，投票給支持「婚姻平權修民法」候選人的意願都遠高於投票給支持「反同公投」候選人的意願。

圖二、政黨偏好與婚姻平權立場候選人支持度



IV. 候選人除了表態外，重要的是政策內容

這些受訪者自陳最重視候選人過往的形象與政績(79.6%)，其次是候選人對於特定議題的立場(71.5%)與候選人的政見(70.4%)，其他會重視的因素都不到三成的人填寫，顯示這些受訪者的共識程度高，不同性別認同、性傾向認同、戶籍縣

市的差異程度不高(效果量 $\eta^2 < .004$)。

而認為會優先考量候選人在特定議題立場的受訪者，投給支持「婚姻平權修民法」候選人比投給支持「反同公投」候選人的投票意向差異大到 78.8%；而不優先考慮此立場者，也還是較高比例投給支持「婚姻平權修民法」的候選人，投票意向差異達 66.3%。

而受訪者最關心的多元性別相關議題，無論性別、性傾向認同，皆有半數的受訪者表示，關心的多元性別相關議題前三名分別為婚姻平權(91.4%)、反歧視(72.1%)及性別平等教育(67.3%)。不過，多元性別認同者超過半數(54.3%)認為重要，但其他性別認同者只有不到一成者認為重要的是跨性別換證、性別登記。這可能會反映出多元性別族群在族群內的張力，有些議題凝聚共識容易，有些議題則相較困難，但當特定議題攸關某些族群的實際生活經驗時（如跨性別換證、性別登記），如何發酵激發族群內部力量？

最後，受訪者期待候選人的政見也有共識，多數人有共識的兩大期待政見是候選人如何在中央修法前，於市政層級推動成家的相關權益，其中同性戀認同、雙性戀認同者的期待程度最高，超過八成，順性別女性亦接近八成期待此政見；異性戀認同、其他認同者較低，但也有超過六成的比例。第二個期待的政見是確保所有施政納入多元性別(如家庭教育中心提供同志家庭的課程)，約有五到六成多的看重比例。另有一個政見是在部分群體超過半數，其他群體則較未有共識的政見：加強所有公務人員（戶政、社政、警政、衛生...）對多元性別認識與平等意識。值得玩味的是支持此比例最高的群體是異性戀認同者(55.4%)，而同性戀認同者則僅達 41.3%。這也說明支持在法制面扭轉異性戀預設常態看法的支持者，不僅是彩虹族群，異性戀認同者也可能為了要實踐性別平權，而有自己的期待。